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守則

100年4月29日 董事會核定

104年4月28日 董事會修訂

106年3月23日 董事會修訂

109年4月30日 董事會修訂

111年5月5日 董事會修訂

111年7月29日 永續暨品牌公關處處長核定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子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訂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企業經營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追求經營績效與獲利之際，應將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等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依重大性原則檢視與鑑別與本公司相關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針對相關風險研擬妥適之管理因應措施，另宜透過績效管理機制建立全體員工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共識。

本公司透過以下四個面向，實踐永續發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創造社會的共好：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強化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三條

本公司透過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ESG執行小組)，並由專責單位永續發展部，擔任秘書單位統籌推動永續發展事務。ESG執行小組下，分設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創新服務、社會承諾及環境永續六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富邦金控永續經營願景及目標。

ESG執行小組由於每年年初提出當年度之執行計畫、前一年執行成果，每半年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成效，經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四條

誠信立業，全體員工均需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崇法務實去推展業務，杜絕賄賂貪瀆之行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監督之義務，督促本公司從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面向實踐永續發展、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檢討其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

發展之落實。

第六條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健全體制，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回應其所關切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重要永續發展之議題，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七條

本公司承諾發揮資金影響力，致力推動永續金融，以減緩氣候變遷並維護環境生態多樣性為己任。為深化氣候變遷之治理，透過本公司之氣候變遷管理準則，並爰引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於營運策略規劃及決策流程中宜評估考量氣候變遷對公司帶來的機會與風險，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第八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積極推動各項環境管理與節能措施；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活動造成之影響，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透過行動方案及訂定短中長期目標，並採國際通用之標準，定期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及環境管理系統盤查，檢視執行成效，並據以調整節能減碳之策略，以減少本公司營運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第九條

本公司透過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鼓勵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遵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並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合作，攜手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第十條

本公司爰考量「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及「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等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對於投資、授信及保險業務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納入考量，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與經濟發展。

第四章 維護人權及社會公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並爰引「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支持及遵循「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赤道原則(The Equator Principles)」及當地法令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及人權管理框架，以及申訴、溝通機制，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夥伴關係(包括客戶、投資授信對象、當地社區)及其員工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重視企業人才，建立公平合理之薪酬及績效考核制度，將企業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致力落實職場多元性，以及人才培育與發展，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員工溝通機制，支持依法籌組及加入工會行使勞動權，與工會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針對勞動條件及員工福利與工會進行協商並簽訂團體協約，致力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之職場環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健康。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新業務與產品，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範，進行適法性評估，以保障客戶權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應維護客戶權益，商品之行銷及標示與服務資訊應具透明性及安全性，提供商品與服務之過程中，應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並保護客戶隱私；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及提供即時、有效的客戶申訴管道。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金融業核心職能，設計可創造環境或社會效益的產品與服務，包含但不限於推動具包容性、可取得性之業務及公益專案，同時建立可衡量之目標，透過行動方案及訂定短中長期目標，檢視執行績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整合資源，持續關懷社會弱勢、培養青少年能力、推廣藝術生活化，並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共同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第五章 強化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十九條

本公司秉持正確詳實且公平揭露之原則，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環境、社會及治理面向之財務與非財務績效予利害關係人，落實經營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編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之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永續經營於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之績效，並取得第三方確信，確保揭露資訊可信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趨勢及發展，並適時調整本公司執行方針，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